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2 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重组完成后,部分关联方债务未及时清理,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存在对你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子公司巴公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公发电")的其他应收款 117.48 万元,长期挂账,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二、部分子公司代关联方垫付费用,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一)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唐塔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发电")存在对同煤集团控制的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山二期")其他应收款2278.59万元。该笔款项系塔山发电代塔山二期支付的前期筹建费用,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大 唐热电有限公司存在对大同煤矿集团同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同达热电") 其他应收款 214.51 万元。该款项系大唐热电代同达热 电支付的前期筹建费用(含员工工资等),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三)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你公司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兴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发电")存在对大同煤矿集团娘子关发电公司(以下简称"娘子关发电")其他应收款2767.09万元。该项款项系同兴发电代控股股东同煤集团支付娘子关发电留守人员的日常开支经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占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达到 5377.67 万元。

三、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披露不完整、不准确。

你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未含公司 2014 年年报附注中披露的三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中电华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华益实业集团长治漳电实业有限公司、山西轩岗六亩地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塔山二期项目筹备处、娘子关发电、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唐热电存在对同达热电其他应收款 214.51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但在你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为经营性占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公司存在对巴公发电其他应收款 117.48 万元,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但在你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为经营性占用。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信息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披露不完整、不准确,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条、第 10.2.4条、第 10.2.5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5日